

國立中央大學

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5.30 系務會議通過
91.6.24 教務會議核備
95.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3.28 教務會議核備
98.9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99.9.23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0.10.04 系務會議核備
101.01.11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於入學依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辦理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五年內，修習研究所學程相關課程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；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研究所學程之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追認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。所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各年級學期平均分數。

申請抵免本系博士班課程者，必須為本校或他校博士班（或博士學程）的課程。

第四條 第三條內容亦適用於本系『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學生及逕修讀博士班學生，並取消抵免學分上限。

第五條 抵免之科目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